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90061781 號函訂定

壹、依據

依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婦權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辦理。

貳、目標

為落實性別平權，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有效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並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肆、辦理期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伍、行動策略

一、健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組成與運作

（一）主（協）辦單位：本局企劃處（人事室）。

（二）辦理內容：

- 1、本局人事室應每季檢視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性別比例。
- 2、本局人事室於 99 年 9 月完成本局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聘任事宜，並於 101 年 9 月前完成本局第四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聘任事宜。
- 3、本局人事室應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至少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企劃處並將行政院婦權會及各分工小組決議涉及本局權責事項追蹤管考情形提會報告。
- 4、本局企劃處每年檢討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

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一）主（協）辦單位：本局企劃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 1、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 2、本局人事室於每年6月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生活講座」1次。
- 3、本局企劃處及法規委員會適時協助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4、本局企劃處適時提供案例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三、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主（協）辦單位：本局企劃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 1、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持續充實並更新本局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之統計資料，隨時檢討是否需要新增統計項目。
- 2、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應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3、本局企劃處會同資訊室運用現有公務人力資料庫資料統計並分析各部會各層級主管人員之性別與陞遷速度之相關資料，每季統計後分送各主管機關參考。

四、編列性別預算

（一）主（協）辦單位：本局企劃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 1、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考量性別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建置，並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
- 2、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應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3、本局企劃處應於每年 3 月間調查並彙整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次年度性別概算編列情形，並適時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作為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之依據。

五、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 主(協)辦單位：本局考訓處(人事室、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

(二) 辦理內容：

1、99 年度：

- (1) 本局考訓處於 6 月前研修完成「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2) 本局考訓處及人力中心於辦理高階主管訓練時配合課程規劃納入性別主流化隨班課程，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
- (3) 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分別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
- (4) 本局人事室辦理全員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之研習課程。

2、100 年至 102 年：

- (1) 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賡續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
- (2) 本局人事室賡續辦理全員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之研習課程。

六、建置專家及師資資料庫

(一) 主(協)辦單位：本局考訓處(人力處、人力中心、研習中心)。

(二) 辦理內容：

- 1、本局人力處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請各機關上網更新「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以應各機關辦理性別相關業務時查詢之需。
- 2、本局考訓處、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配合提供性別主流化師資資料。

七、性別比例管制

(一) 主(協)辦單位：本局企劃處(人事室)。

(二) 辦理內容：

- 1、本局企劃處於 99 年 6 月前建置行政院各部會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性別比例調查表系統。
- 2、本局企劃處按季列管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及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推動辦理情形，如有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應請相關機關研提未達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
- 3、本局人事室按季彙整填報本局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如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應請相關單位研提未達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並提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八、培訓資源之有效利用

(一) 主(協)辦單位：本局考訓處(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

(二) 辦理內容：

本局辦理各種短期進修訓練課程之參訓人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九、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一) 主(協)辦單位：本局企劃處(人事室)。

(二) 辦理內容：

- 1、每年檢視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2、彙整並核正行政院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報送之年度內晉用女性擔任中高階主管及關鍵性職位等績效，並公開表揚績效優良機關，營造性別平權之政策參與環境。
- 3、建置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特別獎評獎及頒獎表揚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經驗傳承。

陸、計畫研修及成效評估

一、主(協)辦單位：本局企劃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 (一) 本局企劃處於 99 年 6 月前研訂本局 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目標、行動策略及具體作法，並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通函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據以實施。
- (二) 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每年 10 月底前，應檢視本計畫之實施狀況，並研提各項行動策略之執行成果及本計畫修正建議，送本局企劃處彙整後，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函送行政院婦權會提報最近一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三) 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時，得視業務上需要進行本計畫之滾動式檢討修正。

柒、經費來源

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提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簽奉核定後據以實施。